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公司字[2008]第[235]号

致：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光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相关事项, 本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中伦公司字[2008]第 14 号《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所涉及相关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 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取消授权及本次授权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取消授权及本次授权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 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 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行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 2005、2006、200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了《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考核年 2007 年度具体情况
1、 公司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为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依据。	公司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4%, 不低于 9%。
2、 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公司净利润年平均	公司 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 2006 年净

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利润 66,708,871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45,035,979 元，2007 年净利润增长率 18.00%，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8.12%，2007 年、2006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33.06%，不低于 20%。
3、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公司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根据公司 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每股收益 0.49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871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2005 年净利润 45,035,979 元，每股收益为 0.28 元，2007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16.67%，2006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50.00%，2007 年、2006 年两年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 33.34%，不低于 20%。
4、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 2007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无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

##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已授予并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已行权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行权股份数量 (万股)	职务
董、监事	郝旭明	24	8	8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何伟成	24	8	8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及高管人员	陈瑞祥	24	8	8	董事并任木工部经理
	何艾菲	24	8	8	监事会主席并任内审部经理
	程卡玲	24	8	8	监事并任工会主席
	方芳	24	8	8	监事并任拓展事业部总经理秘书
	郑崖民	24	8	8	财务总监
	凌勤		8	8	董事会秘书并任行政副总裁
<b>小计</b>	<b>8名</b>	<b>192</b>	<b>64</b>	<b>64</b>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俞锦元	120	40	40	电声专家
	沈健民	60	20	20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志雄	54	18	18	音响事业部副总经理/资深电声工程师
	陈维文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黄汉雄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霍鹏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马波兴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谢守华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曾先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李运德	54	18	18	资深电子工程师
	袁昌杰	54	18	18	资深化工工程师
	房晓焱	54	18	18	资深机械工程师
	欧建忠	54	18	18	结构工程师
	梁景林	54	18	18	资深销售工程师
	张郑	54	18	18	资深质量工程师
	黄嘉曦	54	18	18	美子公司经理
	谢爱和	54	18	18	音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志鹏	48	16	16	财务部经理
	杨寿平	36	12	12	投资部经理
	胡维辉	36	12	12	人力资源部经理
黄冬梅	36	12	12	外派参股公司财务负责人	
<b>小计</b>	<b>21名</b>	<b>1146</b>	<b>382</b>	<b>382</b>	
<b>合计</b>	<b>29名</b>	<b>1338</b>	<b>446</b>	<b>446</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_\_\_\_\_  
陆宏达

承办律师： \_\_\_\_\_  
江波

2008年10月7日